

法規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
聯絡人：孫立言
聯絡電話：87712345轉2693
電子郵件：gogo@cpami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709

11052

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7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建管字第1010221614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36條第2款設置之寬度及深度各6公尺以上之等候空間，得否供2台汽車升降設備共用乙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01年6月6日北市都建字第10133924600號函。
- 二、「有關建築物設有2台以上汽車升降設備並設有立體停車塔，為利待進入各設備之車輛均有等候空間，故依上開第136條第2款規定設置之等候空間應分別設置，不得共用。」前經本部營建署100年9月7日營署建管字第1000049148號函釋示在案，又本部88年12月31日台內營字第8878470號函示「……係考量利用升降設備之車庫其車輛於等候升降設備時，應避免影響公共交通，以維持建築基地外交通環境順暢。是該等候空間應設置於汽車升降機之前方，以利車輛自基地建築線進入汽車升降機時之等候使用。」2台以上汽車升降機依第136條第2款規定設置之寬度及深度各6公尺之等候空間，應分別設置於臨接汽車升降機之前方，不得前後配置，以利

1. mail 轉各會員公會
2. 上網公告 (101/7/18 上網公告)

全 國 建 築 師 公 會
收 文 號
101年 07月 06日

車輛進入汽車升降機時之等候使用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臺灣15縣
(市)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中華民國建築開發
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本署資訊室
(請刊登網站)、本署建築管理組

部長李鴻源

裝

訂

